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華德
聯絡電話：(02)2349-6053
電子郵件：walt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105001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就執行空運危險物品作業核准有效期間申請展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第25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相關民航業者欲展延執行空運危險物品作業之核准有效期間，應於期滿1個月前檢送危險物品作業人員訓練計畫及危險物品作業手冊等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核准展延。提醒有展延需求之業者應確依前開規定辦理，以免影響空運危險物品作業之執行。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臺北國際機場航空公司暨相關事業聯席會、臺中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